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6年3月14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加强该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 (b) 麻委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 (i)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 (ii)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4. 圆桌讨论。¹
5.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鉴于将于 2016 年举行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麻醉药品委员会高级别审查之后的后续行动：
 - (a) 减少需求及相关措施；
 - (b) 减少供应及相关措施；
 - (c) 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6.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b)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7. 世界毒品贩运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8. 麻委会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

特别会议段

9.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²

* * *

10. 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麻委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¹ 议程项目 4 的实质内容将归入特别会议段。

² 特别会议段临时议程列于麻委会第 58/15 号决定。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自 200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其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应鼓励主席团在筹备麻委会常会和闭会期间的会议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以便使麻委会可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提供不间断和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和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麻委会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开启了第五十九届会议，唯一的目的是选出该届会议的主席团。在该次会议上，麻委会选举了主席、三名副主席和报告员。

考虑到在区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麻委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及各自所属的区域组如下所示：

职位	区域组	主席团成员
主席	东欧国家组	Vladimir Galuška (捷克共和国)
第一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Bente Angell-Hansen (挪威)
第二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Evandro De Sampaio Didonet (巴西)
第三副主席	非洲国家组	Adelakun Abel Ayoko (尼日利亚)
报告员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Yong Il Lee (大韩民国)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和既定惯例，一个由五个区域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现任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将协助麻委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将同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经社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

为确保麻委会为筹备定于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进行的工作继续下去，麻委会在 2014 年 12 月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第 57/2 号决定中设立了一个由麻委会责成进行该届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委员会。该筹委会成员以麻委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的分配为基础选出，他们将参加扩大主席团会议，并协助麻委会和各届会议主席履行各自的任务授权。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麻委会的规范职能应当同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区分开来。为此，应当将麻委会的议程编为如下两个不同部分：

(a) 规范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履行其基于条约的规范职能，包括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所赋予的任务授权，并处理新出现的毒品管制问题；

(b) 业务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发挥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并审议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政策指导的相关问题。

麻委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予以编排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麻委会应当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238 号决定注意到麻委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麻委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大会第 69/200 号决议决定，麻委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处理毒品相关事项的核心决策机构，应在定于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以开放参与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麻委会第 58/8 号决议决定响应这一要求，继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最有效地利用其现有会议和报告权利，确保该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做到充分、包容和有效，同时铭记大会第 67/193 号决议的决定，即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举行特别会议和进行其筹备进程。大会第 70/181 号决议决定，特别会议将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由一场一般性辩论以及与全体会议并行召开的五场利益多方互动圆桌会议组成。

麻委会在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举行的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上决定，根据其第 58/8 号决议，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将为特别会议筹备工作专门举行六次会议。麻委会还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至 3 月 22 日星期二举行，并拟在 201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至 3 月 16 日星期三举行特别会议段。此外，麻委会还决定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

根据麻委会第 55/1 号决定，提交决议草案的确定截止时间为该届会议开幕前一个月。麻委会决定将截止时间定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正午。

在议程通过之后，麻委会不妨制订一个时间表并商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拟议工作安排载于本文件附件。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 (E/CN.7/2016/1)

业务职能部分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加强该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 (b) 麻委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麻委会的议程应编为两个不同的部分，其中包括业务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发挥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并审议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政策指导的相关问题。

为审议议程项目 3，麻委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6/2-E/CN.15/2016/2），其中概述该办公室 2015 年期间除其他外在以下领域的活动：吸毒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以及毒品相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治疗；打击贩毒活动；替代发展；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腐败；预防恐怖主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趋势分析和科学与法医学支助。该报告还介绍了麻委会下列决议的情况：关于“加大行动力度，在吸毒者中实现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各项指标，特别是到 2015 年将注射吸毒者艾滋病毒传染率降低 50% 的指标”的第 56/6 号决议；关于“加强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以此为基础指导采取国际行动，以综合、平衡方式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第 56/9 号决议；关于“推动实施《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的第 58/4 号决议；关于“加强与包括学术界在内的科学界合作，并促进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政策科学研究以期找到有效解决办法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的第 58/7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应对偷运移民问题”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23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第 2015/234 号决定中，决定将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至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定于 2017 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阶段，届时麻委会应当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是否延长其任务授权期限。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载于麻委会第 52/13 号决议。

麻委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选举 Hernan Estrada Román（尼加拉瓜）和 Ignacio Baylina Ruiz（西班牙）为工作组共同主席。麻委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16/3-E/CN.15/2016/3）。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的第 58/12 号决议。麻委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6-2017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5/17-E/CN.15/2015/20）。

麻委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还审查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年期间的拟议战略框架。麻委会将收到一份秘书处说明，其中转交 2018-201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E/CN.7/2016/12-E/CN.15/2016/12）。

在分项目(c)（“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下，秘书处将向麻委会报告第 58/12 号决议中的相关条款的情况，麻委会在该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坚持《联合国宪章》第 101 条，特别是在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方面，加大努力确保尽可能在最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并通过加强外联工作等手段，加大努力实现在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包括外地代表）中实现 50/50 性别均衡目标，并向麻委会下届会议报告此类措施的进展情况。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6/2-E/CN.15/2016/2）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E/CN.7/2016/3-E/CN.15/2016/3）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 2018-201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E/CN.7/2016/12-E/CN.15/2016/12）

规范职能部分

4. 圆桌讨论

议程项目 4 的实质内容将归入特别会议段。

5.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鉴于将于 2016 年举行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麻醉药品委员会高级别审查之后的后续行动

会员国在《政治宣言》中承诺通力开展国际合作，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协作，利用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充分援助，并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私营和公共部门合作，切实执行《政治宣言》及其《行动计划》，并每两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为充分实施《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还认为麻委会有必要在其议程上单列一个关于《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麻委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上决定给关于《政治

宣言和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项目增添以下内容：“鉴于将于 2016 年举行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麻醉药品委员会高级别审查之后的后续行动”。

除了执行主任关于会员国为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第三次年度报告（E/CN.7/2016/6）之外，麻委会还将收到以下若干文件供其审议。

(a) 减少需求及相关措施

麻委会在第 53/16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依照《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继续向麻委会提交有关全球药物滥用和非法药物供应趋势的年度报告。此外，麻委会第 54/9 号决议请执行主任概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提高其报告机制的科学质量而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情况，以及支助会员国发展其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的情况。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形势的报告载于 E/CN.7/2016/4 号文件。

依照麻委会题为“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的第 51/14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秘书处转递了麻委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其中载有若干相关决议和决定。还根据麻委会第 51/14 号决议，在秘书处一份关于促进麻委会与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的说明中，向麻委会转发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若干相关决定（E/CN.7/2016/7）。

麻委会还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的流行的报告（E/CN.7/2016/8）。

(b) 减少供应及相关措施

麻委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E/CN.7/2016/5），其中载有第 53/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麻委会在该决议中请执行主任继续向其提交关于全球药物滥用和非法药物供应趋势的年度报告。该报告概述了全世界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活动的最新趋势。

麻委会题为“推动实施《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的第 58/4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委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处将向麻委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作口头报告。

泰国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主办了《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实施问题国际研讨讲习班和第二次国际替代发展会议。麻委会将收到泰国常驻代表团 2016 年 1 月 14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讲习班和会议的成果报告（E/CN.7/2016/13）。

(c) 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根据麻委会题为“通过持续且更有力地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的第 56/3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向麻委会报告在实施《巴黎公约》举措第四阶段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措施（E/CN.7/2016/11）。

根据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从反洗钱的角度防止和打击贩毒相关非法资金流”的第 58/6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向麻委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进度（E/CN.7/2016/14）。

文件

执行秘书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6/2-E/CN.15/2016/2）

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形势的报告（E/CN.7/2016/4）

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E/CN.7/2016/5）

执行主任关于会员国为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7/2016/6）

秘书处关于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的说明（E/CN.7/2016/7）

执行主任关于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播疾病的流行的报告（E/CN.7/2016/8）

秘书处关于通过持续且更有力地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的报告（E/CN.7/2016/11）

泰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2016 年 1 月 14 日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普通照会（E/CN.7/2016/13）

执行主任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从反洗钱的角度预防和打击贩毒相关非法资金流的报告（E/CN.7/2016/14）

6.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在议程项目 6 下，吁请麻委会按照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各项条款的规定行使其条约职能。

(a)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麻委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的分项

目，并保留在以后届会的议程上，以便协助会员国适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所载的现行列表程序。

在该分项目下，麻委会将讨论在确定并查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方面仍然存在的困难。麻委会第 58/9 和第 58/11 号决议邀请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支持下，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卫组织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联合专家协商会议的结论，继续审查并优先审查最普遍、持久、有害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麻委会第 58/11 号决议还鼓励会员国在以综合和平衡方式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时，继续考虑实行广泛的各种立法措施、监管措施和行政措施应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出现，其中可包括临时管制措施、关于管制物质的类似物的法律和公共健康领域的行动，包括与医药产品、消费者保护和有害物质相关的行动。

提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预警咨询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借助它可以监测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新趋势，收集数据并与会员国共享信息。为了进一步协助生成和分析关于苯丙胺类兴奋剂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情况的数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实施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向世卫组织提供信息和专门知识，协助对所要进行国际管制的物质排列优先顺序并进行评估。

(b)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根据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公约》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五款以及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71 年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六款，世卫组织总干事在 2015 年 12 月 7 日的信函中向秘书长告知如下建议：

- (a) 乙酰芬太尼应列入经修正的《1961 年公约》附表一和附表四；
- (b) MT-45 应列入经修正的《1961 年公约》附表一；
- (c) 副甲氧基甲基苯丙胺（PMMA）应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
- (d) α -吡咯烷基苯戊酮（ α -PVP）、副甲基甲米雷司（4,4'-DMAR）和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环己酮（MXE）应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 (e) 芬纳西洋应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四。

在该函中，世卫组织总干事提及麻委会第 58/2 号决定，其中麻委会决定推迟审议有关把氯胺酮置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四的建议，并请求世卫组织及其他相关方面提供补充信息。总干事告知秘书长，关于氯胺酮的最新审查文件已经委托并提供给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审议后一致同意，在最新材料中以及在审议期间披露的信息中都没有发现任何内容使委员会有理由建议重新对氯胺酮进行预审评和重点审评以改变其 2014 年的长期建议，即不应将氯胺酮列入国际管制。目前的长期建议符合 2012 年提出的建议。

根据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公约》第三条第二款以及《1971 年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秘书长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的说明中将该通知及其附件转交所有政府，并邀请它们提交评论意见，说明它们认为这些物质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后会涉及的经济、社会、法律、行政或其他因素。

麻委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说明（E/CN.7/2016/9），其中载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拟议在国际范围将乙酰芬太尼、MT-45、副甲氧基甲基苯丙胺、 α -吡咯烷基苯戊酮、副甲基甲米雷司（4,4'-DMAR）和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环己酮（MXE）列入附表的评论意见。该份说明还载有世卫组织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报告中的相关摘录，其中包括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以及所依据的评估和研究结果。

尚未收到按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提交的任何建议。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根据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年度报告通过麻委会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委会可以对该报告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意见。此外，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公约》第八条、《1971 年公约》第十七条和《1988 年公约》第 21 条均授权麻委会提请麻管局注意任何可能与麻管局职责相关的事项。麻委会将收到麻管局 2015 年报告（E/INCB/2015/1）。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3 款要求麻管局每年向麻委会报告该条的执行情况。建议按照麻委会近来的做法，在审议麻管局 2015 年报告（E/INCB/2015/1）的同时，审议 2015 年麻管局关于《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15/4）。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麻管局决定印发一份年度报告补编，还编写了一份特别报告，题为“国际管制药物供应情况：确保医疗和科研所用药物的充分供应”（E/INCB/2015/1/Supp.1）。该特别报告详细描述了各会员国所指出的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供应方面的主要障碍。报告中有一系列建议，以协助各国政府实现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与确保管制药物供应有关的目标。

(e) 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5 年 3 月第五十八届常会之后，鉴于麻委会所作的关于改变物质管制范围的各项决定，对麻醉药品和前体多语种字典进行了更新。此外，供各国禁毒实验室使用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力测试也纳入了新列入附表的物质。

为了进一步协助会员国执行麻委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所作的关于改变物质管制范围的各项决定，2015 年 9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了一本手册，题为“查明和分析缉获材料中合成卡西酮的建议方法”（ST/NAR/49）。该手册描述了建议在法医实验室使用的各种方法，为各国主管当局和毒品分析人员提供了实用指导。此外还有 2013 年出版的关于哌嗪和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类似手册。

麻委会还将收到供其参考的题为“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的出版物最新版本（ST/NAR.3/2015/1）。该出版物提供相关信息，以协助授权发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证明和授权书的国家主管机关与按照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负责对前体及基本化学品实施监管或执行国家管制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之间开展合作。为了便利网上查阅该出版物所载资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立了一个网上名录，可通过其网址（www.unodc.org/comppauth_dct/en/index.html）查阅。该名录仅供国家主管机关查阅，且需要注册和颁发密码。

文件

秘书处关于物质管制范围变化的说明：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拟议列表建议（E/CN.7/2016/9）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5 年报告》（E/INCB/2015/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国际管制药物供应情况报告：确保医疗和科研所用药物的充分供应》（E/INCB/2015/1/Supp.1）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5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15/4）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ST/NAR.3/2015/1）

7. 世界毒品贩运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大会第 61/183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关于毒品贩运问题的报告中对全世界非法贩运和转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趋势，包括对所用方法和路线，作出客观和全面的最新评估，并就如何提高沿途各国处理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提出建议。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载于 E/CN.7/2016/5 号文件。

大会第 67/193 号决议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对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将向麻委会通报全世界毒品贩运最新趋势，包括所用方法和路线，以及麻委会各附属机构自第五十八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各次会议的成果。此外，麻委会第 56/10 号决议请其附属机构会议讨论各区域对这方面进展情况的意见，以协助在区域一级监测会员国实施《开展国际合作以采取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

请麻委会审议下列会议提出的建议以便采取任何必要的后续行动：2015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十一次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二十五次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在洪都拉斯圣佩德罗苏拉举行的第二十五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三十九次亚洲及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秘书处关于麻委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载于 E/CN.7/2016/10 号文件。

文件

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E/CN.7/2016/5）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7/2016/10）

8. 麻委会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麻委会 2015 年 3 月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在议程中纳入一个常设项目，重点讨论麻委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按照该决议，理事会除其他外应当确保各职司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案统一协调，促进这些委员会之间更为明确的分工，并向它们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根据该决议，麻委会一直在理事会年度框架共同主题方面酌情协助理理事会的工作。理事会 2016 年届会的主题是：“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从承诺迈向成果”。

2015 年 9 月，大会通过了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在成果文件第 85 段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设想，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包括对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进行专题审查。这些审查将借鉴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的审查结果。高级别政治论坛在监督落实和审查进程网络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将在理事会主持下举行年度会议，这将为论坛每四年在大会主持下举行的会议奠定基础。为支持该论坛，麻委会不妨考虑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中找到与其任务授权关联最紧密的目标和具体目标。麻委会还不妨考虑修改其常设议程项目的标题，明确提及“落实、审查和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明确说明，要有效讨论该项目需要哪些文件。

特别会议段

在特别会议段期间，将在议程项目 9 的范围内讨论议程项目 4 的实质内容。

9.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大会在其第 67/193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6 年初召开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开展国际合作以采取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进展，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

大会第 69/200 号决议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处理毒品相关事项的核心决策机构，应通过以开放参与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来领导大会特别会议筹备进程，还请大会主席在这一进程中提供支助、指导并全程参与。

大会上述决议还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包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全力协助麻委会筹备 2016 年特别会议，尤其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委会提交有关该届特别会议将讨论的问题的具体建议。大会还确认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需要根据为其他大会特别会议制订的议事规则和惯例，使民间社会在特别会议期间作出有效的、实质性的积极参与。

麻委会根据第 57/5 号决议，为了确保进行充分、广泛包容和有效的筹备进程，为该届大会特别会议建立了网站（www.ungass2016.org），以便能够以包容和透明方式进行全球对话。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均已获邀向秘书处发送书面材料。所收到的书面材料都将在该网站上贴出，同时一并贴出在闭会期间会议以及非正式互动讨论和附带活动期间所作的专题介绍。

2014 年 12 月举行的麻委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通过了第 57/2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设立了一个由麻委会责成进行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委员会。该筹委会将负责组织拟由麻委会在特别会议筹备过程中采取的所有行动；在专门筹备特别会议的麻委会届会特别会议段的筹备和举行期间以开放参与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并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议员、科学界和民间社会参与筹备该届特别会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大会通过了第 70/181 号决议，确定了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方式，如麻委会第 58/8 号决议所述。大会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特别会议，分为一般性辩论和与全体会议并行举办的互动性的利益多方圆桌会议。麻委会作为领导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实体，将在大会主席的支持和指导下，以开放的方式处理会议的组织安排，包括五次圆桌会议的主持人安排、发言者和与会安排，同时考虑到《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并遵照联大第 67/193 号和第 69/201 号决议行事。圆桌会议的主题与麻委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互动讨论的主题相同。

麻委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通过了题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第 58/16 号决定，其中确定了特别会议期间举行的五次

圆桌会议的组织安排。麻委会在该决定中具体说明了圆桌会议的时间安排、主持人安排、讲员和与会事宜。

大会第 70/181 号决议还请麻委会基于《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审查，包括基于对打击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取得的成就及应对长期的和新出现的挑战的各种方法所作的评估，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编写一份包括一套行动建议的简明扼要、着重行动的实质性文件。将建议特别会议全体会议通过该文件。遵照共同分担责任原则，该文件除其他外，将阐明在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两者之间实现有效平衡的措施，并阐明世界毒品问题的关键原因和后果，包括在健康、社会、人权、经济、司法和安全领域的原因和后果。

麻委会在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协助下，紧张地开展了编写成果文件的工作。在 2015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筹委会向麻委会提交了一份文件，其中反映了会员国提交的许多材料中指出的要素。2015 年 9 月至 12 月，麻委会进一步微调了拟列入成果文件的要素，并就所设想的行动建议进行了讨论。

2016 年 1 月，麻委会着手对其责成筹备特别会议的委员会编写的零草案开展工作。案文尚需在闭会期间进一步磋商，并提交麻委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然后转交大会。

麻委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58/15 号决定核准了麻委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将要举行的关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特别会议段的初步临时议程。根据该议程，特别会议段将如下举行：

1. 特别会议段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 (a) 审议特别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包括利益多方互动圆桌会议的筹备工作；
 - (b) 审议特别会议成果；
 - (c) 审议任何其他事项。
4. 其他事项。
5. 特别会议段成果及闭幕。

麻委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将于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说明（E/CN.7/2016/15）。

麻委会还将收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为将于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提供的材料（UNODC/ED/2016/1）。

在特别会议段期间，麻委会还将收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会员国为执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7/2016/6）。

文件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为将于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提供的材料（UNODC/ED/2016/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会员国为执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7/2016/6）

秘书处关于将于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说明（E/CN.7/2016/15）

10. 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议程项目 10 下，麻委会应当集中时间考虑酌情进一步增强其第六十届及其后几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麻委会还应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在安排每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的会期、安排其每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拟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截止时间以及其报告的内容和篇幅等方面酌情作出必要的调整和加强，同时考虑到麻委会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今后届会的工作安排”的第 55/1 号决定。

11.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1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目前也未预期将有任何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文件。

12. 通过麻委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预计麻委会将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即第五十九届会议三月份会议最后一天的下午通过其该阶段会议的报告。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允许麻委会所有成员国参加的委员会，负责履行麻委会所要求的职能，以便协助麻委会处理其议程事务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2. 按照既定惯例，麻委会在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举行的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上商定在 2016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举行非正式磋商。
3. 按照既定惯例，麻委会将先在全体委员会内审议决议草案，然后提交全体会议。根据麻委会第 55/1 号决定，拟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正式截止提交时间为届会开幕前四周，即 201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时。请有意提交决议草案供麻委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的麻委会成员国尽早至少在正式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给秘书处。
4. 拟议工作安排须经麻委会核准。时间允许的话，某一议程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一结束即转至下一个项目或分项目。开会时间建议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2016 年 3 月 11 日，会前非正式磋商

日期和时间	
3月11日，星期五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非正式磋商
下午3时至6时	非正式磋商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2 日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包括其特别会议段）拟议工作安排**

例行会议段

日期和时间	全体委员会
3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幕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016年3月14日至22日，特别会议段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3月14日，星期一		
上午10时15分	特别会议段开幕 通过特别会议段工作安排和他组织事项	
上午10时30分至 下午1时	2016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审议特别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包括利益多方互动圆桌会议的筹备工作； 审议特别会议成果； 审议任何其他事项。	
下午3时至6时	2016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续）	
3月15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2016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续）	
下午3时至6时	2016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续）	
3月16日，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其他事项	
下午3时至6时	特别会议段成果及闭幕	审议决议草案

例行会议段（续）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3月17日，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续） 规范职能部分 项目5.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鉴于将于2016年举行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麻醉药品委员会高级别审查之后的后续行动： (a) 减少需求及相关措施； (b) 减少供应及相关措施； (c) 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3时至6时	项目6.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b)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审议决议草案（续）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e) 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3月18日，星期五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6.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续）	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3时至6时	业务职能部分 项目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加强该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b) 麻委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审议决议草案（续）
3月21日，星期一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7. 世界毒品贩运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	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3时至6时	议 项目8. 麻委会根据大会第68/1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	审议决议草案（续）
3月22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10. 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项目11. 其他事项	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3时至6时	项目12. 通过麻委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